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刘永泽先生、迟维君先生、吕功华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司红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1,608,608.26	722,455,374.87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83,846.89	-31,600,959.44	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02,071.78	-35,377,346.19	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44,554.83	-34,519,674.01	-25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804	4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804	4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4.48%	-3.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2,810,201.95	2,489,474,527.2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090,884.49	237,339,867.47	-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7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5,96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189.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55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9,672.81	
合计	2,018,224.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56,360,000	
					冻结	52,260,0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7.30%	28,692,110	21,519,082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质押	23,990,80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4.07%	16,003,324				
刘伟	境内自然人	2.07%	8,138,416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2.07%	8,129,491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14%	4,472,571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92%	3,631,521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91%	3,594,256				
屠爱容	境内自然人	0.78%	3,052,1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99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806	
王雁铭	16,00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6,003,324	
刘伟	8,138,416				人民币普通股	8,138,416	
叶春华	8,129,491				人民币普通股	8,129,491	
黄喜胜	7,173,0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3,028	
胡兰	4,472,571				人民币普通股	4,472,571	
李春辉	3,631,521				人民币普通股	3,631,521	
陈南京	3,594,256				人民币普通股	3,594,256	
屠爱容	3,052,123				人民币普通股	3,052,123	
徐隽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与刘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6,529,302.60	10,283,846.40	-36.51%	主要系期初至本报告期末收到的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254,103,806.54	185,023,347.28	37.34%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627,224.13	37,448,315.88	-31.57%	主要系上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在年初至报告期末抵扣所致；
无形资产	45,240,831.30	34,079,419.40	32.7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6,716,800.00	106,629,884.00	-65.5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还银行贷款及贴现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票据		943,470.00	-1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834,263.86	43,858,979.01	-34.2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9,910,473.25	44,529,412.22	-32.8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缴纳所得税以及对上年末未抵扣的进项税进行抵扣所致；
应付利息	3,289,820.03	2,117,021.11	55.4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715,862.03	9,642,030.37	-51.0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的线下收单交易量下降，市场营销费用也相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5,428,418.41	12,124,121.39	-55.2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973,279.48	-2,560,357.92	-55.1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34,657.84	3,142,941.98	-199.74%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3,677.98	159,854.37	-60.17%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较去年同期处置老旧 POS 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4,495,715.77	-34,978,348.71	87.1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的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922.44	2,314,017.14	-87.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支付公益性捐赠、赔款等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3,846.89	-31,600,959.44	45.6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的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所致。

（三）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4,554.83	-34,519,674.01	-253.55%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5,166.57	-17,488,993.54	754.9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收到筹资活动往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因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4 月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陕 01 民初第 156 号]、《民事起诉状》、《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156 号]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 01 执恢 162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接到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36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关于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比例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乾德精一于近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表，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精一变更为深圳精一及深圳亿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关于控股企业的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企业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正融”）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56542 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贸仲委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509 号]，仲裁庭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都日芳向申请人共青城正融支付股权原始认购价成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止，按照 10%年复合回报率的标准计算的回报收益款人民币 2,320.50 万元，以上本金和回报收益款总计人民币 7,320.50 万元；（2）被申请人都日芳向申请人共青城正融支付以人民币 7,320.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标准计算的资金利息损失；（3）被申请人都日芳赔偿申请人共青城正融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581,414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都日芳承担。该笔款项已由申请人共青城正融全额预缴并相冲抵，被申请人都日芳应当向共青城正融支付人民币 581,414 元以补偿申请人共青城正融代其垫付的仲裁费。本裁决确定的义务应当于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控股企业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4、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下房产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办公 101-501 出售，房产面积合计 4,076.87 平方米，拟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4,890 万元。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方”）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约》。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物业已经满足无障碍出售之条件。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自购房合约签署后，公司多次与贾春绿及其担保方沟通并要求其补充签署相关文件，贾春绿及其担保方亦表示会尽快安排资金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并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5、关于参股公司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继续对部分违约客户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尚未完结案件共计 34 起，涉诉金额合计 39,133.56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有 8 个案件判决已生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申请强制执行金额含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8,977.09 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有 14 个案件已收到判决书，等待确认生效申请执行。尚有 1 个案件已开庭尚待判决。有 11 个案件为 2021 年 3 月新增诉讼案件，尚未排期开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贾春绿、LIEU,VINH THUAN 就前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签收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来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1971 民特 1346 号-1349 号及 1351 号]。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贾春绿、LIEU,VINH THUAN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事项中，原告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为贾春绿，被告二为壹搜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为 LIEU,VINH THUAN；第三人为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所签署的房屋买卖合约（合同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890 万元）；2、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损失，以物业成交价合同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890 万元为基准，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标准计算，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

案情简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将名下房产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办公 101、201、301、401、501 之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出售，该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4,076.87 平方米，该物业之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 4,890 万元。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买卖合约》（编号：0000356、0000363、0000366、0000367、0000368）（以下合并简称“购房合约”），约定该物业交易定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贾春绿应在签署购房合约同时自行交付公司。该物业余款合计为人民币 3,890 万元，贾春绿应在本次交易完税当天直接支付给公司。根据购房合约生效要件约定，合约自公司与贾春绿签署后生效。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物业已经满足无障碍出售之条件。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自购房合约签署后，公司多次与贾春绿及其担保方沟通并要求其补充签署相关文件，贾春绿及其担保方亦表示会尽快安排资金将款项支付给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仅收到人民币 20 万元的部分定金，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 THUAN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签收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1971 民特 1346 号-1349 号及 1351 号]，确认公司与贾春绿、LIEU,VINH THUAN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立案审理。《调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和贾春绿确认继续履行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购房合约；

2、贾春绿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房款合计人民币 4,870 万元以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3、公司须于收到前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贾春绿到房产管理部门递交过户所需材料。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贾春绿及公司各自承担一半；

4、如贾春绿未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公司有权解除购房合约，要求贾春绿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978 万元，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利息及违约金；

5、LIEU,VINH THUAN 自愿对上述第 2 项、第 4 项下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该调解协议自各方签名或捺印后即时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包括本次诉讼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5,309.94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0 年 5 月 19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请求判决不得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执 10521 号”案件之涉案款项人民币 10,096,251 元；2、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执 10521 号”案件之涉案款项人民币 10,096,251 元归原告所有，并返还给原告。	案外执行异议之诉	10,096,251	已开庭，等待判决。
2	2021 年 4 月 15 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英绥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仲裁委员会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4,146,44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损失 466,665.17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为 466,665.17 元，从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4,146,441.6 元为基数按每年 6%的标准继续计算资金占用期间损失），以上暂合计 4,613,106.77 元；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买卖合同纠纷	4,613,106.77	等待开庭排期。
3	2021 年 3 月 25 日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到期货款 3,909,881.91 及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标准，自付款期限届满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至到期货款全部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买卖合同纠纷	3,909,881.91	双方拟庭前调解。
4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陈晓峰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恢复双方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的劳动关系；2、按照每月 113,860 元的标准支付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止的工资；3、支付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工资差额 510,956.28 元；4、支付 2016-2019 年年终奖共计 812,407.10 元；5、支付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办公室津贴 960,000 元；6、支付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车辆保养维修、保险费及油费共计 234,911.79 元；9、支付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延迟发放薪资的特殊补贴 327,343 元；10、支付上市奖金 20,000,000 元。	劳动合同纠纷	28,121,039.42	原告不服劳动仲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已开庭等待判决。
5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陈晓峰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根据诉状附件清单明细项原告交付符合要求的固定资产；2、若被告无法交付，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3,022,336，以及以 3,022,336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租赁合同纠纷	3,022,336	一审已开庭等待判决。
6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李同选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请求驳回一审判决。	劳动合同纠纷	103,362	一审已审结，二审等待开庭。
7	2021 年 3 月 10 日	平安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本金 1,368,509.15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按照同期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损失。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368,509.15	已开庭等待判决。
8	2021 年 3 月 29 日	赣榆区海头镇成就家用电器经营部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合作服务费及拖欠费用 114,756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服务合同纠纷	114,756	等待开庭。
9	2021 年 3 月 10 日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浚嘉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